

中共大同市新荣区委文件

新发〔2022〕3号



中共大同市新荣区委 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市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为目标,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壮大,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规模提升

1.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从2022年起,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2000万)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

的工业民营企业，给予 15 万元扶持。区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民营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的，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引导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农行、区建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区税务局）

2.对新创建的市级、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入驻创业基地生产经营正常，年纳税在 5 万元以上的实体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责任单位：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税务局）

3.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对 2022 年以后在全国性资本市场诸如：深沪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区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区级财政奖励 10 万元。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债券并给予一定程度的贴息补贴。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农行、区建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支持管理创新

4.鼓励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成功创建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进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并为其提供多样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农行、区建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区税务局、区工会）

5.鼓励企业提升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强化对民营企业政治引领，加强和改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实施“四个一”工程，即：每年选拔一批民营企业优秀经营者、领军民营企业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每年选拔一批创新创业型民营企业经营者进行创业能力、投资能力、经营能力提升培训；每年选拔一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工匠型技能人才、财务融资等方面的人才进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每年选派一批优势骨干民营企业的民营企业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赴国内行业领军民营企业考察学习。区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人劳局、区工商联）

三、支持技术研发

6.对企业首次或连续三次及以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7.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区排名前三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最高奖励 8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5 万元；对规模以上企业

研发费用投入增幅且正增长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同一企业上述两项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8.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 最高奖励 10 万元, 对于省级年度考核优秀的最高奖励 5 万元; 对新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 最高奖励 5 万元, 对于市级年度考核优秀的最高奖励 3 万元; 对年内获得受理发明专利的企业和个人, 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补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 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或成果转化计划等项目的企业, 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实施进展绩效, 按项目上年实际国家、省、市拨经费的 10%—20% 给予奖励, 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市场局)

9.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根据国家最新优惠政策执行。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 提高企业竞争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获得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获得山西区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获得提名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加强“一带一路”产能合作, 深化京津冀、乌大张协作。(责任单位: 区市场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服

务中心、区税务局)

四、支持人才引进

10.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大力引进我区经济提档升级和创新发展急需的杰出领军人才。对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5万元、2万元补助。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有关培训补贴。企业招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前自主培训的企业均可享受人社部门国家规定的最优惠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岗位补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1.引导企业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对新组建的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补助，新组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支持品牌创建

12.实施品牌奖励，对新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10万元奖励，新获得的山西省著名商标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申请的每注册一个国家的商标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对在区级及以上媒体或机场、高铁等推出宣传广告，在区外建设产品展示中心，经批准参加各种博览会、洽谈会和在区内承办行业展会、论坛等活动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支持市场开拓。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企业自营出口的，按年度新增出口额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区市场局、区工信局（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13.加强土地供给。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省、市、区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优先向上级申请。推动建设民营经济产业孵化园，利用移民搬迁空心村集中规划建设园区，对于培育壮大的园区，民营企业可优先进驻经济开发园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14.优化环评服务。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建议控制地带和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区、景点、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在国家政策无明确要求时无需履行环评手续。（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区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各银行机构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营企业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方向性指标要求，在不放松信贷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力争2022年新增授信有一个大的增长。进一步

开展“银税互动”，推动“银政企保”合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行、区建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税务局）

八、优化营商环境

16.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聚焦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供给、融资服务、法治保障等核心指标，全面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统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2年底前，申请新开办民营企业实现区级1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模式，深化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局、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17.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联系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存在困难，强化针对性决策，为民营企业把好脉，帮助企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减少跑路环节。实施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转型攻坚行动。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攻坚，对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专人专班”，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

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国有资本投资或参股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工商联）

18.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晋商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发展的社会氛围。制定获得全国、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百强民营企业的奖励办法，对首次进入或连续三次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进入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并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宣传部、区工商联、区市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9.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纪涉法案件。对积极配合协助案件调查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黑恶势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治安环境。（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九、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20.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区财政局负责支持资金的年度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各成员、责任单位根据职责范围组织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做好初审工作。区民营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机构开展项目审核，确

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报区政府审批后由财政局负责拨付。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并接受区人大和社会的监督。（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各相关单位）

21.狠抓政策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研究出台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大胆作为，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各责任单位每季末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汇报政策落实情况，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贯彻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各责任单位）

中共大同市新荣区委
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